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傳 真: 02-23967818

聯絡人:胡瓊之

電 話:02-77367426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56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00756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: 函轉交通部航港局辦理「海員新星培育計畫」,請協助轉 知相關資訊予貴轄學校,餘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航港局111年6月9日航員字第1111910408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計畫資訊如附,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航務局承辦人 翁先生(02-8978-6827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電2022/06/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第1頁,共1頁